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94,2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94,2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号），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642,6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57,37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494,22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4789%，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锁定期满后限售股逐步分期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2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0,06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 汪正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的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逾期除、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 陈江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通过鸿澜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鸿澜德、品澜德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鸿澜德、品澜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的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逾期除、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如逾期除、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三) 陈江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通过鸿澜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鸿澜德、品澜德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鸿澜德、品澜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的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逾期除、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如逾期除、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首席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  
(一)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94,226股，占目前

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4789%。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汪正	1,454,905	1.4540%	1,454,905	0
2	陈江宁	1,039,261	1.0322%	1,039,261	0
合计		2,494,226	2.4789%	2,494,22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陈江宁通过鸿澜德、品澜德、品澜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023,696股，未必能通过鸿澜德、品澜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38,560股。依照限售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安排，鸿澜德、品澜德、品澜德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9月11日上市流通。陈江宁、朱必能通过上述股东间接持有的限售股将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494,226	18
	合计	2,494,226	-

六、上网公告文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04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 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620,000股的比例为0.99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4元/股，最低价为23.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24,937.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董事长杨瑞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自2024年1月18日起，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23日、2023年2月9日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实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6,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34%，回购均价为31元/股，最低价为23.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61,942.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620,000股的比例为0.99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4元/股，最低价为23.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24,937.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为践行以“投资者的认可”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创极致健康体验”作为使命，以“世界级专注于女性健康和医疗的健康公司”为愿景，始终围绕以顾客的价值为核心，为女性全生命周期提供常见病、多发病预防技术领先、模式创新、安全有效的整体解决方案，持续推出高品质、智能化的医疗健康产品，不断打造持续创新、高效交付产品价值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股东及社会创造更多价值而努力。  
2.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互动”平台、投资者信箱、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4.公司将持续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执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中信金属宁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宁沪”），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实际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实际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94,2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94,2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号），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642,6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57,37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494,22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4789%，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锁定期满后限售股逐步分期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2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0,06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 汪正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的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逾期除、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 陈江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通过鸿澜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鸿澜德、品澜德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鸿澜德、品澜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的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逾期除、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如逾期除、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三) 陈江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通过鸿澜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鸿澜德、品澜德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鸿澜德、品澜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的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逾期除、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如逾期除、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首席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  
(一)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94,226股，占目前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华商基金”）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期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2月2日起，中期基金终止代售本公司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为了保障持有人的利益，中期基金在终止前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移至我司直销平台，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信息：  
华商基金客服热线：400-700-8880  
华商基金网站：www.hsfund.com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04.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将上述闲置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104,600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银行代表人。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大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质
------	---------------	------------	-------------	------------	------	---